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4557号

申请执行人万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柳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朱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胡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龚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薛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1814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薛■■、张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薛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210 号 5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  
审 判 员 黄为忠  
审 判 员 郭峰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严 铭

本件与案件无关

